

金砖国家亟需提升机制设计能力

代表全球经济增长新兴力量的金砖国家，能否在国际经济秩序变迁与治理机制改革中获得与自身实力相称的话语权，既取决于这些国家与主要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实力此长彼消程度，也取决于新兴经济体能否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某种程度上还取决于金砖国家能否就国际经济与金融改革拿出可接受的机制设计建议。

章玉贵

即将在中国三亚举行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正式会晤或将牵动发达国家的神经。主办方将本次金砖峰会与博鳌年会结合，既是议题设计方面的突破，某种程度上也是提升博鳌亚洲论坛国际影响力的匠心之举。

金砖国家握有后发优势

近年来在世界经济舞台上频频亮相的金砖国家，已经成为国际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一支建设性力量。无论是美国还是欧洲与日本，越来越难以回避拥有全球人口42%、全球国土面积近30%以及全球经济总量18%的五大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影响力。尤其是经济实力与国际影响力日渐超出西方预期的中国，如今的每一步重要行动都会引来西方国家及其舆论的高度关注。

发端于美国的经济与金融危机在部分削弱了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与金融实力的同时，也为新兴经济大国积极争取国际话语权提供了难得的时间窗口。这几年，美欧和日本对正在发生的国际经济力量变迁趋势格外关注。

换个视角看一季度贸易逆差

吴睿鹤

海关总署日前披露，受国内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我国出现10.2亿美元的贸易逆差，是6年来首现季度贸易逆差。

倘若回顾一下近年来我们外贸出口情况，虽然个别月份也出现过贸易逆差现象，但是出现季度逆差却是继2004年一季度之后，6年来的首次。对我国外贸出现的这种现象，尽管海关总署比较客观地向社会解释了形成的原因，但是仍有不少专家学者，包括舆论和众多网友，表现出深深的忧虑和不安。

有论者认为，这无疑是在给中国经济运行安全敲响了一记警钟；也有人认为，“三驾马车”中的出口这个“驱动轮”作用正在削弱，甚至有分析人士悲观地指出，今年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或将为负，并预测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不太乐观，甚至有出现滞胀的风险。

尽管6年来首度贸易逆差，我们有必要进行分析与探讨，但是完全没有必要大惊小怪，更没有必要悲观失望。倘若我们换个视角来看待这6年来首次季度贸易逆差，不仅能化“危”为“机”，更为重要的是，也是全面提升我国经济质量的最好契机。

一方面，能倒逼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由于我国的外贸依存度高达60%以上，一旦世界经济有风吹草动，就会波及我国的实体经济，尤其前两年碰到百年一遇的金融风暴后，全国大部分省份就出现了经济整体下滑。就目前而言，因为未来新兴市场国家通胀压力或将持续高企，以及加息等货币紧缩政策的持续，那么中国外贸出

在极为看重趋势变迁的西方战略家看来，一旦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超级新兴经济体完成工业革命，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在国际经济秩序改革中的诉求恐怕决不能满足于对既有经济与金融体系的小修小补，而是基于已有的经济力量，积极寻求参与国际经济话语体系建设甚至重建国际金融体系。说不定，至今仍在起主导作用的“华盛顿共识”，会在某一天被源自东方的某个共识所取代。

既有霸权惯性不可小视

不过，在国际政经舞台日渐扮演光鲜角色的金砖国家，要最终成为与老牌工业化国家分庭抗礼的一级力量，需要时间，更需要耐心。

美国承认在金融创新与监管方面的犯错以及欧洲应对债务危机时的捉襟见肘，并不表明他们会平和接受经济力量东移的趋势。西方尤其是美国依然拥有太多可以打压金砖国家的力量工具。将中国的经济影响力限制在美欧所框定的范围之内是他们一贯以来的目标。客观地说，尽管金砖国家已经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之一，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参与国际经济秩序与治理机制改革，但整体而言，短期内尚不具备挑战既有国际经济与金融体系的实力。

以经济规模跃居世界第二的中国来说，尽管改革开放以来遵循比较优势战略将制造业和贸易规模提升到数一数二的水平，但中国一直难以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的分工。而美国仅仅凭借国

际货币本位币地位就牵住了世界经济和人民币的鼻子。中国数以千万计的产业工人用血汗换来的巨额外汇储备不仅在使用空间与范围上受到很大约束，更面临着随时可能缩水的风险。另一方面，尽管中国近年来一直在积极争取参与国际金融和货币体系的改革，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发展中国家提出了较为系统的改革主张，甚至在货币领域亮出了中国的机制设计底牌，但要破除美国60余年来精心打造的机制化霸权，可谓说易行难。

无论是全球经济失衡、竞争性货币贬值还是贸易保护主义和全球流动性的泛滥，其背后的主要推手均是美国。客观地说，美国自1944年以来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金融稳定中的作用举世无可匹敌，不乏创造力的美国也曾为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加注了不少创新元素，但正如当年的英国一样，要让国际经济和金融主导国主动褪去自私自利色彩几乎是不可能的。美国近年来其实一直在设法维持和延长“美元红利”期。美国可以部分满足中国扩大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话语权的愿望，但这种投票权的部分东移其实是美国顺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力压欧洲主要经济大国削减投票权的结果。主要国际经济组织的真实治理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尽快提升机制设计能力

笔者认为，代表全球经济增长新兴力量的金砖国家，能否在国际经济秩序变迁与治理机制改革中获得与自身实力相称的话语权，既取决于这些国家与主要工业化

国家之间的实力此长彼消程度，也取决于新兴经济力量能否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某种程度上还取决于金砖国家能否就国际经济与金融改革拿出可接受的机制设计建议。

一国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提出议题进而主导议题的能力。66年来，国际三大经济组织的重要议题设计与制度范式主要被美国和欧洲控制。至于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由于缺乏相应的经验与准备，特别是缺乏既懂得国际经济与金融规则、熟练掌握全球性金融管理工具又有很强的国际沟通能力且善于表达本国主张的高端人才，使得上述国家一直难以真正介入到IMF等国际经济组织的核心决策层中。如今，中国已向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输送了林毅夫和朱民等战略性人才，印度和巴西等国在参与国际经济治理方面甚至比中国还早，但整体而言，尚不全面。

金砖国家在现在以及今后一段时期，亟需加强能参与国际经济议题设计的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有更多的本国人才进入三大国际经济组织工作，并在充分了解西方工业化国家底线的基础上，提出他们可接受的关于国际经济秩序尤其是金融体系改革的前瞻性议题，进而拿出细化议题的实施方案。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博士

焦点评论



日本制造业有向中国加速转移苗头

唐志顺/画
孙勇/诗

地震危机促转机，日本制造大迁移。外向战略需调整，雁行模式要升级。亚洲经济将生变，中国企业或受益。防范天灾有办法，全球化中巧行棋。

直言不讳 | Call a Spade a Spade |

用行政管制抵抗通胀或有心无力

陈和午

尽管高通胀压力不减，但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然继续着向上的步伐。4月6日，国家发改委年内第二次上调成品油零售价，成品油价格创下了历史新高。

央行年内第二次加息的靴子刚刚落地以防高通胀，而油价则马上又添了一把火。成品油终端零售价的上涨，必然对下游许多行业的物价产生拉抬作用。因为油价上涨是具有传导性的，油价上涨将导致运输成本、能源和原材料等的增加，而成本的增加则会引起相关行业物价的上涨。不过有意思的是，发改委虽然未能管制垄断央企的油价，但对酒类、食品、日化用品等产品的价格却是不断发出警示的。

据悉，近日国家相关部门连续一周内两次召开酒行业会议，强调维护价格稳定。其中，白酒近期的轮番上

涨被指不妥当，遭到了批评。同样，电煤价格也遭到临时性管制。4月2日，发改委下发《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强调将2011年重点合同电煤价格维持2010年水平不变，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而更早前，在康师傅、联合利华、宝洁等食品、日化巨头纷纷高调宣布涨价之际，发改委也出面约谈相关企业，明确要求各类企业加强社会责任，不得随意搭车涨价，更不许串通涨价。

防通胀是今年政府的首要任务，这一点已是十分清楚。不过，严防通胀却越来越陷行政性管制物价之怪圈。有报道称，发改委价格司的领导此次对企业提出了这样的要求：认清当前形势，包括经济和社会形势，以及通胀预期可能带来的问题的严重性，正确认识保持物价稳定既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靠企业自觉维护高通胀

的社会责任显得有点滑稽，国企维护物价稳定还情有可原，毕竟是“共和国的长子”嘛，理应为国为民分忧；可是民企可是靠经营来获得利润的，成本在涨，下游产品价格不涨，亏本了算谁的呢？何况，控通胀的现实情况是——何以只许垄断央企的油价涨，而不许下游的酒类、食品、日化用品等产品价格上涨呢？且不说行政管制价格的利弊，单谈同样是行政管制，缘何就不适应垄断的“石化双雄”呢？难道酒类、食品、日化用品就与民生更密切，油价与民生无关了？这样的控通胀效果究竟又会有几何呢？

实际上，每每高通胀来临的时候，行政管制价格就借机出台，但从历史看，最后的结果却是制造出的一系列问题，例如管制电煤价格引发“煤荒”、“电荒”现象就不鲜见。毕竟政府的行政手段虽然不敢公然违背，但企业也有企业的门道，惹

不起躲得起，人为抑制价格破坏市场供求关系也就难以避免。

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一次价格管制在煤炭行业又开始显现出“煤荒”的后果了。随着夏季的来临，现在多地煤炭库存已提前告急。据相关统计数据示，截至上月底，华中电网全网电煤库存降至不足1000万吨，湖北电煤已下滑至160万吨，这一数据大概只能提供两周左右的发电所需，而湖南的电煤形势更为严峻，存煤约为50万吨，还不能满足一周的发电所需。

总的来看，高通胀压力依然如故，防通胀理应加大力度。但官方人为的行政管制价格实际上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相违背的，毕竟这种严厉管制管得了一时，管不了一世，何况由此衍生的新问题更可能会让中国经济得不偿失。行政管制价格手段不应上瘾，调控通胀风险更需的是抽掉超发货币这一釜底之薪。

作者系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顾问

■口舌之勇 | Sunyong's Column |

以有罪推定理念改革新股发行机制



孙勇

从2009年6月份开始的新股发行改革，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次改革不仅直接促进了一级市场宏观配置效率的显著提高，也改善了一级市场的微观运行机制，使得IPO（首次公开募股）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入人心。但是也应该看到，这次改革并没有彻底消除新股发行中存在的种种弊端，而IPO保荐过度包装或弄虚作假，“三高”（高发行价、高市盈率、高超募资金）现象屡屡上演，就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两大病灶。要根治这些弊病，就必须进一步改革目前的新股发行机制，在此过程中，笔者认为不妨引入有罪推定理念。

所谓有罪推定，简单地说是指嫌疑人在未经证实和判决有罪之前，应视其有罪。反之，则是无罪推定。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如果实行有罪推定，很容易造成冤假错案；而实行无罪推定，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枉法裁判，从而保护诉讼案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此，无罪推定成为现代法治国家在司法运作中普遍奉行的基本原则。笔者之所以主张将有罪推定理念引入新股发行机制改革中，并非倒行逆施，而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作为工具理念的有罪推定和作为价值理念的无罪推定可以各得其所，并行不悖。具体而言，前者以“人性恶”为前提，后者以“人性善”为假设；前者可以运用于监督、防范制度的事前建设中，后者则实施于司法诉讼的事中操作中。成熟法治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在设计防范、监督制度时，如果对被监督者或被防范者的道德自律怀有深刻的怀疑，甚至根本不相信，更有利于制定完善的防范、监督制度。

其二，在IPO发行的链条中，拟上市公司、券商、基金等新股发行利益关联方，天然

地容易形成掌控资金和信息优势的利益同盟，从而天然地使得参与打新股或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的散户成为弱势群体。首先，拟上市公司和保荐券商的利益高度一致，对于从事“保荐+直投”模式的券商而言，其所保荐上市公司的关系更加紧密；其次，券商、基金、私募等IPO询价机构，要么存在交叉持股等渊源关系，要么其工作人员彼此之间是同学、老乡、牌友，深谙“熟人经济”之道，如此一来，他们很容易互相勾结，联手坐庄，一方面制造新股发行的“三高”泡沫，一方面从中浑水摸鱼，利益均沾。在这种情况下，设置在新股发行利益关联方之间的一般意义上的防火墙难免形同虚设。为了捍卫新股发行的“三公”原则，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即散户的利益，只有将拟上市公司、券商、基金等新股发行利益关联方设想得尽可能的坏，甚至无恶不作，才能防患于未然，全方位地查漏补缺，从而使得新股发行机制尽可能的好，尽快臻于至善。

其三，中国资本市场规模跨越式发展（目前A股总市值已经跃居世界第二），制度建设则相对滞后，这种不均衡的状态如果不能尽快得到改善，将会从生无穷的弊病和隐患；具体到新股发行制度上，其进一步的改革也应大刀阔斧，雷厉风行。引入有罪推定理念，可以倒逼新股发行机制尽快走向完善。当我们习惯于用“个别”、“一小撮”等词汇描述拟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在新股发行中的丑闻时（尽管事实上也的确如此），我们可能会丧失进一步改革新股发行机制的紧迫感。从这个意义上讲，以有罪推定理念改革并完善新股发行机制，是一种必要的忧患意识。

最近两年，以新股发行改革为议题的研讨会举办了很多场，也收到了集思广益的效果。但是，笔者注意到，在这些研讨会上，寄望机构道德自律的口水嫌多；与此同时，对于机构们将来“如何行善”的展望，压倒了对于预防机构们“如何作恶”的探讨。凡此种种，固然使研讨会开得平和和气，却也为日后埋下了很多深层次的隐患；倘若以有罪推定理念为标举，定会收获更有价值的研讨成果，为完善新股发行制度切实建功。如若不信，何妨试之。